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65,103.25 万元	盈利: 23,094.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62,043.43 万元	盈利: 27,302.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2782 元/股	盈利: 0.098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坚持聚焦长期战略规划,有效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全面提升核心能力水平,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各项业务加快转型发展,实现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90%,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和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总资产为837.93亿元，较年初增长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59亿元，较年初增长2.30%，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公司与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侵权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敦化农商行293,586,032.90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日前公司已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现该案终审尚未开庭，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因此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